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Quality Association

CNQA201—2009 to CNQA207—2009 (HK)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rules

[中文版]

管理體系認證規則

경영 시스템 인증 규칙

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認証規則

قواعد إدارة المسائل المتعلقة بإصدار الشهادات

Sertifikasi Sistem Manajemen Aturan

प्रबंधन प्रणाली प्रमाणन नियम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Rules

Sertifikasi Sistem Pengurusan Peraturan



CNQA

Fourth edition: 10.Dec.2009

© CNQA 2009

This rule not debar possibility for modify , The document that include to among them quote from, usage document should notice the rule and related circulars of the latest edition ,If inconformity, take latest edition as to allow.

支持和幫助

本規則共有 16 種語言版本，包括英語 (EN)、法語 (FR)、德語 (DE)、俄語 (RU)、西班牙語 (ES)、葡萄牙語 (PT)、布爾 (荷蘭) 語 (NL)、希臘語 (EL)、中文 (ZH)、韓語 (KO)、日語 (JA)、阿拉伯語 (AR)、印尼語 (ID)、印地語 (IN)、菲律賓語 (PH) 和馬來語 (MY) 等語言版本，為了不影響您的使用和理解，請選擇合適的讀本。

The rules there are 16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EN), French(FR), German(DE), Russian(RU), Spanish (ES), Portuguese(PT), Boolean (Netherlands) (NL), Greek(EL), Chinese(ZH), Korea(KO), Japan(JA), Arabia(AR), Indonesia(ID), India(IN), the Philippines(PH) and the Malay(MY) language, etc., In order not to affect your use and understand, please select the appropriate version to read.

- 1.EN: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Rules
- 2.FR: Règles de gestion des système de certification
- 3.DE: Managementsystem-Zertifizierung Regeln
- 4.RU: Правила управления системой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 5.ES:Gestión de Bases del Régimen de Certificación
- 6.PT: Certificação do Sistema de gerenciamento de regras
- 7.NL: Management Systems Sertifisering Reëls
- 8.EL: Διαχείριση Κανόνες Σύστημα Πιστοποίησης
- 9.ZH:管理體系認證規則
- 10.KO:경영 시스템 인증 규칙
- 11.JA: 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認証規則
- 12.AR:قواعد إدارة المسائل المتعلقة بإصدار الشهادات
- 13.ID:Sertifikasi Sistem Manajemen Aturan
- 14.IN: प्रबंधन प्रणाली प्रमाणन नियम
- 15.PH: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Rules
16. MY:Sertifikasi Sistem Pengurusan Peraturan

說 明

本翻譯版適用於使用中文的地區。

本規則在翻譯、轉換中文版時，以 CNQA 總部的英文版為主，但也兼顧了多語種的習慣性、差異性、通用性和可理解性，並不是完全不變的對英語（或其他語言）的直接翻譯，但對主要定義附注了英文，以保持與 ISO 標準的一致性、可追溯性。

在發佈本規則時，引用的相關文檔和標準其所示版本均為有效，但不排除其未來被修改的可能性，如有衝突，使用文檔的各方儘量以最新版本為準。

本規則由 CNQA 駐各大洲的技術監護有限公司翻譯、轉換，如有瑕疵和疑問，由當地代表處矯正、澄清和解釋。

HQ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Quality Association
總管機構	英聯邦品質協會(CNQA)
Registered Offic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認證總部	英聯邦品質協會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Branch	CNQA TECHNICAL SUPERVISION(ASIA)LTD
分公司	CNQA 技術監護(亞洲)有限公司
Outstation	HONGKO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運作代表處	香港代表處
Web	www.cnqa.net or www.cnqa.org

目 錄

CNQA201—2009 認證規則—1：申請註冊和評審	5
CNQA202—2009 認證規則—2：審核	8
CNQA203—2009 認證規則—3：監督和再認證/重新註冊	12
CNQA204—2009 認證規則—4：資訊和變更	15
CNQA205—2009 認證規則—5：遠程審核和委託審核	18
CNQA206—2009 認證規則—6：證書和標誌	21
CNQA207—2009 認證規則—7：輸出文檔和記錄	25

CNQA

CNQA201—2009 認證規則—1：申請註冊和評審

1.目的 Purpose

明確申請認證的組織所需要的條件和必要的文檔，以及 CNQA 對這些文檔/資料的評審要求，確保首次輸入資訊的正確。

2.範圍 Scope

適用 CNQA 的認證範圍，包括管理體系認證、客戶要求的認證、行業准入的認證和委託認證，但不排除其他補充情況。

如果有不可恢復的變故事項，儘量就地協調，或者申報區域代表和代表處求助。

3.定義 Definition

【管理體系 management systems】建立方針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的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一組要素；由職責、資源、過程、活動組成相互協調的制度化描述物件，是可以用已有的遵守標準審查、評價的。

注：一個組織的管理體系可包括若干個不同的管理體系，如品質管制體系、財務管理體系或環境管理體系。

【組織 organization】由法律文檔證明其存在的並有職責、許可權和相互關係得到安排的一組人員及設施實體。如企業、社團和公共服務機構。

【申請 apply】在組織接受規則、同意約定、自願請求認證的行為。

【評審 review】為確定主題事項達到規定目標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所進行的

活動。

【確認 validation】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特定的預期用途或應用要求已得到滿足的認定。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初次申請認證的組織應具備以下條件，並符合 CNQA 的評審準則

申請條件	表現載體	CNQA 評審準則
a) 組織的法律證明文檔	商業登記證/營業執照/批准文書	有效
b) 產品和服務不與所在國家法律衝突	商業登記證/營業執照/批准文書	有效
c) 組織運行必需的資源	環境、設施、人員和相關組合	可驗證
d) 組織運行沒有造成社會災害	產品和服務聲明	聲明明確
e) 有承擔責任的管理者	申請表填寫了正確資訊	清楚、正確
f) 建立了管理手冊等必須的文件	文件	完整、有效

4.2 組織在申請前，有必要瞭解基本過程和要求，如果不能保證瞭解，可以向 CNQA 代表處或業務代表溝通和聯絡，在自我評估和澄清疑義後，訪問 www.cnqa.org，在網上填寫申請。

4.3 提交申請表前，請到 File Sharing 中查看認證規則文檔，如同意和接受約定則遵照運作。

4.4 請仔細審查填寫的資訊，必須確保正確，提交後將不能修改，如需修改，需要另外發郵件申請。提交申請後，請在五天內與地區負責人或業務代表聯繫、確認。超過 45 天未得到聯繫和確認的，CNQA 可以刪除申請表。

4.5 CNQA 當地代表處收到申請後，與申請者溝通未明事項、後續活動、提供必需的文檔，確認完整、有效後，向申請者發出《認證協約》和其他需要的文檔。

4.6 已有其他機構的管理體系認證書的組織轉入，需要進行以上過程，但不安排初次審核。

4.7 因其他原因必需文檔未能提供有效的，如有計劃安排，可以在審核時補充提供。

CNQA

CNQA202—2009 認證規則—2：審核

1.目的 Purpose

明確對管理體系審核的策劃、進行和協調活動的要求，保證審核正常行動和獲得客觀證據合理、有效。

2.範圍 Scope

適用 CNQA 已經批准的管理體系、產品認證專案，但不排除其他補充情況。

如果有不可恢復的變故事項，儘量就地協調，或者申報區域代表和代表處求助。

3.定義 Definition

【審核 audit】為獲得審核證據並對其進行客觀的評價，以確定滿足審核準則的程度所進行的系統的、獨立的並形成文檔的過程。

注：“審核”一詞在管理體系認證領域，與稽核、稽查、審計、審查同意義。

【客觀證據 objective evidence】支持事物存在或其真實性的資料，客觀證據可通過觀察、測量、試驗或其他手段獲得。

【審核準則 audit criteria】用作依據的一組規則、標準、程式或要求。

【審核證據 audit evidence】與審核準則有關的並且能夠證實的記錄、事實陳述或其他資訊。審核證據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

【審核發現 audit findings】將收集到的審核證據對照審核準則進行評價的結果。審

核發現能證明是否符合審核準則，或改進的機會。

【審核結論 audit conclusion】審核組考慮了審核目標和全部審核發現後得出的最終審核結果。

【合格（符合）conformity】 滿足要求，符合標準和相關要求的概念。

【不合格（不符合）noconformity】 未滿足要求，不符合標準和相關要求的概念。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根據申請表評審和業務代表溝通達成的結果，CNQA 將根據申請資料、事實狀態和調查結果做出初次審核策劃，策劃應符合 CNQA 的工作準則要求。

4.2 審核策劃可選擇的模式是：

- a) 認證週期內，每年需要審核，監督審核的標準條款與初次審核相同，審核範圍包括申請認證的場所、過程和產品；
- b) 監督審核的樣本量和關注點由審核組確定，任何情況的監督審核需增加以往的糾正措施驗證和證書、標識應用狀態；
- c) 持其他認證機構的管理體系有效證書轉入的，不安排初次審核；
- d) 沒有任何管理體系認證經歷和業績的組織，需要安排分階段審核，如果：
- e) 管理體系認證符合特定要求的可以安排通過 Web 技術的遠端審核或委託審核，（見《認證規則 5》）；
- f) 產品認證的執行以上 a 和 b，並需要進行產品測試。

4.3 負責現場審核的審核員由 CNQA 指派、授權或委派，並由組長安排審核組員，

並提供計畫、報告、記錄和其他文檔，這些文檔記錄應符合 CNQA 的工作準則和格式要求，審核的目的、準則、範圍和時間等以審核計畫/通知為準。

4.4 認證審核的全過程所涉及的聯繫、語言、行為、交通、食宿、資源、陪同、溝通、交流、會議、資訊、保密等方式和條件，申請組織（包括相關人員）和 CNQA 的任何成員遵循：

- a) 已經達成的約定和規則；
- b) 公認的慣例；
- c) 通常的習慣；
- d) 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特定背景；
- e) IAF、CNAB 和 CNQA 的準則；
- f) 當時可理解和接受的情景。

4.5 遵照 CNQA 的審核準則，實施現場審核，驗證管理體系運行的客觀證據，並根據審核發現，評價管理體系的符合程度、有效程度，最終由審核組長作出現場審核的推薦意見。

4.6 審核結論及推薦意見是否合格，取決於審核發現問題的以下因素：

- a) 管理體系審核和產品測試與標準/相關要求的差異程度；
- b) 缺陷的可糾正程度、可改進的機會；
- c) 影響的範圍、可能的風險、法律的相容；
- d) 組織身份和基本資訊的變異程度；

e) 突破法律許可和產品用途的危害程度。

4.7 結論應在完成審核內容、審核過程接近結束時，以會議方式，由組長做出，無論合格與否都在離開現場前溝通、確認。其中推薦意見有以下情況：

- a) 合格，推薦頒發認證證書 (Recommendation of initial certification)；
- b) 合格，推薦繼續保持認證證書 (Recommendation of continued certification)；
- c) 合格，推薦實施了糾正措施後繼續保持認證證書 (Recommendation of continued certification subject of corrective actions)；
- d) 不合格，暫停直至採取了有效的糾正措施 (Suspended until satisfactory corrective action is completed)；
- e) 不合格，終止審核 (Withheld audit)；
- f) 不合格，撤銷證書 (Noconformity, Withheld certification)。

4.8 審核過程所形成的文檔、記錄都組成完整、有效的審核證據，包括與最初表述不一致的變更資訊，這些證據由組長提交存文檔，並符合 CNQA 準則。

4.9 CNQA 根據提交的審核證據，作出評審處置，經認定最終結論，即向申請認證的組織發出告知通知/郵件，最大時限不超過一個月，除非有明顯的異常情況，包括不可抗拒的原因。

4.10 當結論是合格的，不符合項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要求根據總結報告確，可以下次審核時驗證，並作為下次評價的輸入之一，也可以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計畫或證據。

4.11 當結論是不合格，則必須是提交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計畫或證據，直至驗證合格。

CNQA203—2009 認證規則—3：監督和再認證/重新註冊

1.目的 Purpose

明確證書頒發、保持證書的條件，明確監督、再認證/重新註冊的管理要求，確保過程在受控下進行。

2.範圍 Scope

適用 CNQA 申請註冊、頒發證書的項目，但不排除其他補充情況。

如果有不可恢復的變故事項，儘量就地協調，或者申報區域代表和代表處求助。

3.定義 Definition

【法律限制的產品 The legal restrictions of products】主要是與軍事、航空、航海、高精度、高壓、水下、礦井、放射、爆破、冶煉、有毒和腐蝕物質、專業治療、傳染病控制、病菌檢疫和其他重力、重壓等高風險、高危害、高預防作業需要的設備、設施及關鍵部件，包括輸出的產品和副產品。

【可信任因素 dependability】用於表述可用程度及其影響因素的集合術語，考慮公眾、技術、法律和國際條約的要求，包括可靠、維護、保障、公信、公正、安全、健康、精度和保密等規則。

注：可信性僅用於非定量的總體表述。

【權威證據 authoritative evidence】在管理、產品和組織運作等方面獲得了適用、可接受、公認機構認定的相關證明文檔。比如是管理體系/產品認證、專業等級評估、特殊授權、行業許可或國家法規證明等文件。

注 1：“適用”是指證據與目標事件有內在關聯。如無公害、節能認證與 QMS 認證無關聯，但

與 EMS 認證有關聯。

注 2：“可接受”是指證據與目標事件的有效支援、認可程度，一般在法規、技術標準存在差異和來源、用途存在不確定、不可驗證情況，需要考慮可接受性。

注 3：“公認機構”是指在兼顧法規、市場和客戶群要求，具有知名、專業、信任的機構。

【驗證 verification】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規定要求已得到滿足的認定。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獲得證書的組織應接受有效週期的監督或抽查，一般規則是：

- a) 有權威證據和符合特定情況的可以通過提交有關的證據安排遠端監督確認；
- b) 不屬於特定範圍的安排現場審核，**特定條件**見《認證規則 5》；
- c) 第一次監督審核間隔期不早於簽發證書後的 10 個月，也不超過 14 個月；
- d) 第二次監督審核間隔期不早於簽發證書後的 22 個月，也不超過 26 個月；
- e) 再認證審核間隔期不早於證書期滿日的 2 個月，也不超過 2 個月；

4.2 如果不能滿足此規則和協約要求，則不能保證證書的持續有效性。

4.3 監督審核、再認證審核的範圍與初次審核相同，但審核組可以根據組織運作特點減少樣本數量、減少標準條款之下的分解條款；計畫、記錄和報告範本文檔與初次審核相同。

4.4 監督審核和再認證的審核內容，除了依據初審的準則外，還包括以往的糾正措施的驗證、證書和標誌使用的符合性，以及組織自身資訊的變更和管理體系變更的內容。

4.5 安排遠端審核的可以是 web 技術，包括郵件或錄影等方式提供，並附上**特定條件**的證據，對委託當地機構/人員審核的，還需附上審核員的資格證書的影本。

- 4.6 作出評價結論的準則同初次審核，最後的報告以郵件方式通知組織。
- 4.7 對符合條件而實行委託和遠端審核的，在第一個有效週期內，必要時，安排現場抽查一次，抽查良好的可以考慮下一個週期保持委託或遠端監督審核，不良的將取消委託或遠端審核方式。
- 4.8 每次審核後，審核組做出推薦的合格、延期、暫停或撤銷的評價報告。
- 4.9 當結論是合格的，所有不符合項的糾正和預防措施下次審核時驗證，並作為下次評價的輸入之一。
- 4.10 當結論是不合格的，則需要提交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計畫或證據，直至驗證合格。

CNQA

CNQA204—2009 認證規則—4：資訊和變更

1.目的 Purpose

明確獲得認證的組織變更申請的處理規則，和相關資訊和建議的回饋、處理要求。

2.範圍 Scope

適用 CNQA 已經頒發證書的組織，但不排除其他需要認證的情況。

如果有不可恢復的變故事項，儘量就地協調，或者申報區域代表和代表處求助。

3.定義 Definition

【範圍變更】是管理體系認證範圍涉及的產品或程式控制範圍的增加、減少、修改名稱。

【組織變更】是組織名稱、地點/位址、聯繫資訊修改，以及認證事務的停止、恢復等。

【糾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為消除已發現的不合格或其他不期望情況的原因所採取的措施，實施糾正措施一般包含了“糾正”和“預防措施”。

【糾正 correction】為消除已發現的不合格所採取的措施，糾正可連同“糾正措施”一起實施。

【預防措施 preventive action】為消除潛在不合格或其他潛在不期望情況的原因所採取的措施。預防措施可以連同“糾正”和“糾正措施”，也可以單獨實施。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資訊的範圍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審核與認證規則；
- b) 審核組的計畫日程與過程安排；
- c) 糾正和預防措施；
- d) 文檔、記錄和單據；
- e) 證書批准和標誌的許可；
- f) 意見回饋和其他求助；
- g) 審核報告和證明書的補充；
- h) 組織資訊的變更；
- i) 其他需要的資訊。

4.2 獲得認證的組織在如有範圍變更和組織資訊變更，需要登陸網站的操作“資訊和建議”功能，填寫你需要的描述，並電話聯繫業務代表。

4.3 根據變更的目的、內容、範圍、複雜和重要程度，有些情況需再填寫新的認證協議，如果不影響可信任因素，而且是簡單的變更不再填寫。

4.4 對有其他資訊（包括糾正措施、預防措施、糾正、求助、問題解答、協商）和建議等事件可以直接與業務代表電話交流、郵件聯繫。

4.5 變更、資訊和建議，首先由業務代表處理，如果不能解決則逐級上報，直至最高領導，各級人員職責如下：

順序	職位	職責
----	----	----

↓	業務代表	由區域代表發展的業務聯絡人員，直接與客戶聯繫
↓	區域代表	由代表處聘用的特定國家和片區的業務管理人員
↓	代表處	總部設置的分支機構，管理大範圍之內的國家的區域代表
↓	總部	CNQA 辦公總部，規劃、管理代表處人員，監督業務管理

4.6 根據資訊的實際程度，解決的時限是：

類別	時限	內容	主要責任者
A	當時交流	可以電話和網路聯繫、溝通的非書面事件	業務代表
B	2 小時	有一定專業或典型疑問的事件，可能需要已有的文檔和記錄	業務代表
C	1 天	在合理範圍，需要提供歷史或新建文檔，或需要相關方協助的事件	區域代表
D	3 天	在資源滿足情況下，需要評估、討論才能回復的事件	區域代表
E	10 天	評估可行，但需要多資源參與才能解決的事件	CNQA 代表處
F	30 天	至少涉及一項與認證規則、民族文化、國家法律、商業信用、社會資源有關的事件	CNQA 總部

CNQA205—2009 認證規則—5：遠程審核和委託審核

1.目的 Purpose

明確遠端審核和委託審核的條件和管理要求，以確保過程是有效狀態下進行。

2.範圍 Scope

本規則主要適用於亞太地區（Pacific Asia region）的管理體系認證，可用於初次審核、監督審核和再認證審核。

如果有不可恢復的變故事項，儘量就地協調，或者申報求助與區域代表和代表處。

3.定義 Definition

【遠程審核 remote auditing】Research on and Application of Remote Auditing System on Quality System。基於 WEB Service 技術的視覺化遠端審核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注：“審核”一詞在管理體系認證領域，與稽核、稽查、審計、審查同意義。

【委託審核 Entrust to auditing】在可信的情況下，委託當地有註冊資格的機構和審核員在當地對申請認證的組織進行審核。

【權威證據 authoritative evidence】在管理、產品和組織運作等方面獲得了適用、可接受、公認機構認定的相關證明文檔。比如是管理體系/產品認證、專業等級評估、特殊授權、行業許可或國家法規證明等文件。

【自我評定 self-assess】是參照管理體系或優秀模式對組織的活動和結果所進行的全面和系統的評審；自我評定可提供一種對組織業績和品質管制體系成熟程度的總的看法；它還有助於識別組織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並確定優先開展的事項。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遠端審核至少具備（但不限於）一個特定條件；委託審核不能缺少“當地有註冊資格的審核機構和可勝任的註冊審核員”。

4.2 特定條件是組織運作地點較多、有跨境分佈、距離較遠、不便於都進行現場審核，或特定活動場所規模不大、人員不多的情況下，具有以下特徵和事實：

- 1) 產品不屬於法律限制生產的範圍；
- 2) 基於自然條件，生產過程不使用能源和化學物質；
- 3) 產品檢驗的專案不影響可信任因素；
- 4) 沒有明確可測量的法規、技術標準；
- 5) 有技術規範，但產品應用於特定條件的邊際補充；
- 6) 具備與組織有關係的、有效的權威證據。
- 7) 不屬於任何有形、流體、氣體物質的產品範圍；
- 8) 有法律效力的說明組織卓越的文檔
- 9) 國家授予其產品可免檢的文檔；
- 10) 有特殊原因，組織自身可以舉證的絕對事實；
- 11) 有三份以上的客戶確認產品/服務良好的可追溯證據；
- 12) 當地有註冊資格的審核機構和可勝任的註冊審核員。

4.3 如果組織自身不能確定特定條件，在經過現場審核後，審核組評價其管理體系非常有效、可信，可以推薦下次按遠端審核或委託審核方式進行。

4.4 遠端審核應在安排現場審核前提供需要的有效證據和聲明（需要時，業務代表可以協助），CNQA 確認特定條件成立後，審核組會與組織溝通、安排適當的方式，提取適當的查詢文檔、記錄，並做出審核報告。

4.5 如果安排現場審核時不具備特定條件，但在下次審核前具備特定條件，可以再申請為遠端審核或委託審核。

4.6 委託審核應在第一次委託前提交受委託機構的註冊資格證據，如有已經與總部達成合作與委託關係的當地審核機構，代表處可以直接聯繫、確認，派出審核業務訂單；委託審核使用規定的文檔/記錄範本。

4.7 當主要條件失效或有其他新的政策時，可能會適當改變、調整這些模式，但不會對獲得認證的組織改變證書的有效狀態。

4.8 區域代表應保持與業務代表和本地審核員的溝通和聯繫。

CNQA206—2009 認證規則—6：證書和標誌

1.目的 Purpose

明確證書和認證標誌頒發、使用、禁止和限制的條件與管理要求，以確保符合 CNQA 認證規則及相應認證文檔的補充規定；同時，聲明：CNQA 有權進行必要的驗證，以確認被認證組織行為是否持續符合規定。

2.範圍 Scope

本規則主要適用於亞太地區（Pacific Asia region）的管理體系認證，可用於初次審核、監督審核和再認證審核。

3.定義 Definition

【註冊證書/認證證書】由 CNQA 頒發，注明認證組織的名稱、範圍、地址、有效期和註冊號的符合性證明書。

【證書和標誌的版權】證書和標誌在任何時候始終為 CNQA 所有，認證組織在管理體系持續註冊、有效運作、審核合格後，可以按規則使用。

4.過程和要求 Process and requirement

4.1 頒發證書和保持證書狀態的規則是：

- a) 審核依據的標準是正確的，結論是合格的；
- b) 產品測試依據的技術標準是適用的，結果是合格的；
- c) 沒有超過監督和再認證的最大期限；

- d) 審核不合格情況下，在規定期間提供了糾正措施的有效證據；
- e) 所需要的文檔資料是完整、有效的；
- f) 沒有拖欠應交的審核費用；
- g) 沒有惡意、違規、誤導使用認證證書和標誌；
- h) 組織行為和產品用途沒有對其他方造成損害；
- i) 組織行為和產品沒有造成災害和重大不良、投訴事件；
- j) 沒有違反法律和其他認證、認可規則。

4.1.1 如果滿足以上條件，CNQA 將在文檔資料收齊後 30 天內頒發證書、網上公佈或郵件通知。

4.1.2 如果不能滿足以上條件，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CNQA 將作出不頒發、暫停或撤銷證書的決定。

4.2 證書和標誌的使用

4.2.1 CNQA 的認可、註冊標誌僅限於與被認證組織註冊範圍有關的包裝和宣傳材料上，包括宣傳冊、名片、信紙、廣告；使用人只能在批准的範圍內使用標識。

4.2.2 CNQA 認可、註冊標誌正常使用的方式是以下的選擇或組合：

——認證標誌；

——證書號；

——體系認證的以“本組織通過了xxx管理體系認證”方式陳述；

——產品認證的在產品和保證等方面標識規定的認證標誌；

——其他不觸犯法律和規則的場合、介質、方式。

4.3 CNQA 認可、註冊標誌禁止使用的場合、載體、方式

- a) 實驗室合格評定、測試報告中，因為報告中可能涉及產品認證。
- b) 用於校驗、合格證或計量等報告中，因為報告有可能涉及產品認證。
- c) 與認證範圍無關的文檔、資料、載體。
- d) 暗示產品的符合性、一致性、合格程度。
- e) 有誤導、爭議、歧視和非通常理解等方面。
- f) 其他可以用規則和法律說明其不正當的場合、介質、方式。

4.4 CNQA 認可、註冊標誌使用限制條件：

- a) 可放大，但不得比組織的商標、標誌規格大 20%。
- b) 可縮小，但不得比組織的商標、標誌規格小 50%。
- c) 拷貝時可以使用單色、彩色、與同介質協調的適當調色。
- d) 其他不標準的顏色、方式、規格在使用前須提請 CNQA 總部批准，申請時應附上樣本。
- e) 在引用的文章和傳播的媒體中，如果註冊範圍含糊不清，應說明證書適用的範圍。
- f) 不應與沒有獲得認證的標識同時使用。
- g) 與其他商業標識同時使用時，該標識應是公司所有的標識。

4.5 CNQA 認可、註冊標誌使用的監督和檢查

- a) 使用人在其廣告、銷售樣本和其他宣傳材料上提到 CNQA 時，要取得本機構的批准。
- b) 使用人應允許 CNQA 審核人員接觸到任何與管理體系標識使用有關的文檔/物品，以檢查符合性。
- c) 如果發現違反標準和規則的，審核員可以警告，或發出糾正措施的指令。
- d) 如果 CNQA 有變更，本機構將在 30 天內發出通知，認證組織 60 天內進行相應修改。
- e) 如果發現使用人不能滿足認證規則的要求，CNQA 有權要求使用人停止使用該標識，直到其達到標準要求為止。

CNQA207—2009 認證規則—7：輸出文檔和記錄

輸入文檔	活動和過程	輸出記錄	提供者
認證規則 1	申請註冊	認證協定、協定附件、線上 申請表和需要的文檔	CNQA、 組織
認證規則 1	評審	管理手冊、組織的法律證明	CNQA
認證規則 2	管理體系審核	審核計畫、檢查記錄 審核報告、審核發現	審核員
認證規則 3	監督和有效性確認	審核計畫、檢查記錄 審核報告、審核發現	審核員
認證規則 4	再認證/重新註冊	審核計畫、檢查記錄 審核報告、審核發現	審核員
認證規則 4	變更	線上申請記錄	CNQA
認證規則 4	資訊	聯繫郵件和電話	CNQA
認證規則 5	遠程審核	審核計畫、自我評定報告 聲明書、證據文檔 審核報告、審核發現	CNQA 審核員
認證規則 5	委託審核	資格證據、審核訂單	CNQA

		審核計畫、檢查記錄 審核報告、審核發現	受委託的 審核員
認證規則 6	證書和標誌	完整的文檔和資料 證書、網站公佈或郵件通知	CNQA

CNQA